



##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GB/T 16483-2008

第 1 页 共 6 页

LOCTITE EA E-30CL 又名 Loc.E-30CL H. Ep. Adh 50ML(REL)

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号: 164727  
V001.2

修订: 19.12.2012

发布日期: 20.01.2016

###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LOCTITE EA E-30CL 又名 Loc.E-30CL H. Ep. Adh 50ML(REL)

**企业信息:**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张衡路928号  
201203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中国

电话: +86-21-2891 8000  
传真: +86-21-2891 5137

**生效日期:** 19.12.2012

**应急信息:** 应急电话: +86 532 8388 9090 (24小时)。

###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危险分类	危险类别	接触途径	靶器官
金属腐蚀剂	第1类		
皮肤腐蚀/刺激	第1B类	皮肤接触	
皮肤敏化作用	第1A类	皮肤接触	
对水生环境有慢性危害	第2类		

标签要素根据GB 15258-200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象形图:**



**信号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H290 可能腐蚀金属。  
H314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H411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b>防范说明 (预防):</b>	P234 只能在原容器中存放。 P260 不得吸入粉尘/气体/蒸气。 P261 避免吸入蒸气。 P264 处理后要彻底洗净 P272 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b>防范说明 (响应):</b>	P301+P330+P331 如误吞咽: 漱口。不得诱导呕吐。 P303+P361+P353 如皮肤 (或头发) 沾染: 立即去除/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04+P340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09+P311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91 收集溢出物。
<b>防范说明 (储存):</b>	P403+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b>防范说明 (处置):</b>	P501 根据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第13部分处置。

###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信息: 混合物

根据GB 13690-2009 公布的有害物质:

有害物成分 CAS-No.	含量	GHS 分类
环氧树脂 专有组分	30- 60 %	皮肤敏化作用 1 H317 对水生环境有慢性危害 2 H411 严重眼刺激 2 H319 皮肤刺激 2 H315
聚乙二醇二胺 专有组分	10- 30 %	皮肤腐蚀 1B H314

只有那些根据GB13690-2009分类为有害的物质才被列入该表格。关于危险性说明 (H词组) 代号的全文请参考第16部分“其他信息”。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b>皮肤接触:</b>	用流动的水和肥皂清洗。涂润手霜。更换所有污染的衣服。必要时, 看皮肤科医生。
<b>眼睛接触:</b>	用大量清水或洗眼液冲洗眼睛至少5分钟。如疼痛持续 (强烈刺痛感、对光敏感、视觉模糊), 继续冲洗, 并寻求医生帮助。
<b>吸入:</b>	新鲜空气, 给氧, 保暖。就医。 吸入后可能有延迟效应。
<b>食入:</b>	漱口, 给饮1~2杯水。禁止催吐。寻求医生帮助。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有害燃烧产物:** 见第10部分。

**灭火剂:** 常用灭火剂均适用。

**灭火方法:** 万一着火, 用雾状水保持容器冷却。

**灭火注意事项:** 佩戴自给式呼吸设备。  
穿戴防护设备。

###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穿戴防护设备。  
禁止排入下水道、地表水、地下水。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疏散未受防护的人员。

**消除方法:** 用液体吸附材料(砂子, 泥炭, 锯末)移除。  
废弃物的处置参照第13部分。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确保作业场所通风良好。  
避免皮肤接触。

**储存注意事项:** 保持容器密闭。

**存储/运输时的控制温度:** 保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场所, 远离热源、火花和明火。容器不用时保持密闭。

###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有害物成分	国家标准 GBZ 2.1- 2007	ACGIH	NIOSH	OSHA
环氧树脂	无	无		无
聚乙二醇二胺	无	无		无

**工程控制:** 确保工作场所通风良好。

**呼吸系统防护:** 通风不足时佩戴适当的呼吸面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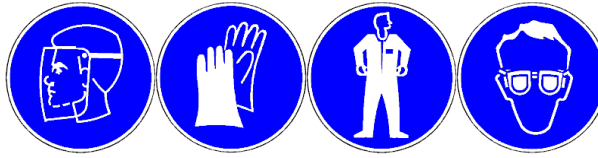
**眼睛防护:** 密闭良好的安全护目镜。

**身体防护:** 穿戴个人防护设备。  
防护服必须覆盖住手臂和腿部。

**手防护:** 防化学手套 (EN374)。对短期接触或溅射情况 (推荐: 防护系数最少2级, 按照EN 374相应的渗透时间大于30分钟): 腈橡胶 (IIR;  $\geq 0.4$  mm厚度)。对较长的, 直接接触 (推荐: 防护系数为6级, 按照EN374相应的渗透时间大于480分钟): 腈橡胶 (IIR;  $\geq 0.4$  mm厚度)。信息来自于文献资料以及手套制造商提供的资料, 或按照相似物质进行类推得出的。请注意在实际工作中, 防护手套的工作寿命可能显著的缩短, 低于EN 374所确定的渗透时间。这是由于多种影响因素 (如温度) 确定的结果。如果有磨损和破缝, 应更换手套。

**其他防护:** 个人防护设备的选用必需至少遵守下列法律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个体防护设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

推荐使用个人防护设备的象形图：



###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pH值:	未测定	熔点 (°C):	不适用
闪点 (°C):	未测定	引燃温度 (°C):	无资料。
溶解性:	无资料。	粘度:	9.000,00 - 12.000,00 mPa. s

###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b>稳定性:</b>	在推荐贮存条件下稳定。
<b>避免接触的条件:</b>	按照预期用途使用无禁配物。
<b>禁配物:</b>	与氧化剂反应。 与强酸反应。 与强碱反应。
<b>分解产物:</b>	高温产生碳氧化物和氮氧化物。
<b>聚合危害:</b>	可能发生。

###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毒理信息:**  
无实验室动物测试数据。

**经口毒性:**  
可能对消化系统产生刺激作用。

**其它信息:**  
无资料。

**皮肤腐蚀/刺激:**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环氧树脂 专有组分	轻微刺激性	4 h	家兔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4 (急性经皮刺激性/腐蚀性)
聚乙二醇二胺 专有组分	腐蚀性		家兔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4 (急性经皮刺激性/腐蚀性)

**严重眼睛损伤/刺激:**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环氧树脂 专有组分	无刺激性		家兔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5 (急性的眼部刺激或腐蚀)

**呼吸或者皮肤过敏:**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测试类型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环氧树脂 专有组分	致敏性	小鼠局部 淋巴结试 验	家鼠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29 (皮肤致敏: 局部淋巴结化 验)

**微生物细胞突变:**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研究方法	代谢作用/接触时 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环氧树脂 专有组分	阴性	bacterial reverse mutation assay (e.g Ames test)	有或没有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72 (基因毒理学: 大肠杆菌, 逆向突变试验)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生态信息:**

禁止排入下水道、地表水、地下水。  
对水生生物有害。  
可能在水生环境中造成长期不利影响。

**生态毒性:**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完全生物降解能力:**

无资料。

**生物累积潜力:**

无资料。

**其他危害效应:**

无资料。

**毒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数值类型	值	急性毒性研 究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环氧树脂 专有组分	LC50	1,750000 mg/l	鱼类	96 h	虹鳟	世界经济合作与 发展组织 准则 203 (鱼类, 急性毒性 试验)
聚乙二醇二胺 专有组分	LC50	215 - 464 mg/l	鱼类	96 h	高体雅罗鱼	
聚乙二醇二胺 专有组分	EC50	218 mg/l	Daphnia	48 h	大型蚤	世界经济合作与 发展组织 准则 202 (蚤类急性活动 抑制试验)
聚乙二醇二胺 专有组分	EC50	666 mg/l	Algae	72 h	栅藻 (被称为绿藻)	

###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 产品处置:** 根据当地及国家法规进行废弃处置。  
本品的废弃物符合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分类标准。
- 污染包装处置:** 需根据国家法规处置。  
使用后, 含有残留物的试管、罐头、瓶子应作为化学污染废物, 在指定的废物处理场所废弃处置。

###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 基本信息:** 不属RID, ADR, ADNR, IMDG, IATA-DGR列出的危险货物。
- 运输注意事项:** 起运时包装要完整, 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禁配物混装混运。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防雨淋、防高温。

###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

###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 填表时间:** 20. 01. 2016
- 填表部门:** Lisa Zhang,  
产品安全与法规事务高级专员。如需安全与法规信息, 请联系: 产品安全与法规事务部, 中国上海, +86-21-2891 5060。
- 免责声明:** 本信息的公开是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水平及产品发布时的有关资料。仅从安全要求的角度描述产品, 不担保任何其他特性。  
本文中所含的各种数据仅供参考, 并不被认为是可靠的。对于任何人采取汉高公司无法控制的方法得到的结果, 汉高公司恕不负责。自行决定把本品用在本文中提及的生产方法上, 及采取本文中提及的措施来防止产品在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损失和人身伤害都是用户自己的责任。鉴于此, 汉高公司明确声明对所有因销售汉高品或者特定场合下使用汉高产品而出现的所有问题, 包括针对某一特殊用途的可商品化和适用性的问题, 均不承担责任。汉高公司明确声明对任何必然的或者意外的损失包括利润方面的损失都不承担责任。
- 其他:** 第三部分词组代号解释如下:  
H314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411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